

# 歐洲民主發展經驗證明 普選沒有「國際標準」

高天問

歐盟11國駐港總領事約會本港立法會的反對派議員，希望反對派議員接受普選的方案，實行「袋住先」。反對派認為政改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而否決，說法不合理，也和歐洲的民主經驗背道而馳。其實歐盟駐港總領事最清楚，世界上並沒有一個「國際標準」的選舉制度，「一人一票」就是普選，是香港民主的重大進步。反對派應該接受政改方案，尊重香港大多數人渴望普選的訴求。

歐盟駐港總領事為什麼對政改方案能否通過如此重視？因為，他們害怕反對派否決政改，將失去大量中間選民，未來將在選舉大敗，將處在非常不利的地位。歐盟駐港總領事們希望香港的反對派重視歐洲普選的經驗和民主發展的歷史，不要做出違反民主的事情。

英國就相當希望香港反對派能夠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有消息指，英國駐港總領事吳若蘭與一名聲稱「途經」香港的英國外交官，曾於上周與多名本港政界人士及學者會面，當中包括多名反對派與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游說他們「袋住先」。可惜的是，反對派議員強調這是「假普選」，堅持要否決。

## 英國對被選舉權有諸多限制

英國有「民主之母」的稱號，是西方實行議會民主的先行者，民主政制有800年歷史，選舉經驗豐富。但到了今天為止，英國的國家元首，即英女皇卻不是選出來的，上議院也不是選出來的。按照香港反對派的

說法，那英國的「一人一票」選舉也應是假普選。如果英國的政治家也像香港反對派這麼僵化，英國就不可能不斷推動民主進步，不會成為「民主之母」。

反對派說，政治權利要平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應該相同。有權投票的人，就一定有權被選舉，否則就是「假普選」。以英國的經驗，絕對不是這樣。議員並不代表地方或選區的利益，而且代表國家利益，英國對選舉權有許多限制。英國的法律規定：候選人必須是英國公民，外國居民沒有被選舉權。年滿18歲，擁有選舉權的人擁有被選舉權。居住地也受限制，要在英國居住滿3個月，才可以參加選舉。未償清債務的破產者不能當候選人，神職人員不能當候選人，貴族不能當候選人，某些管理君主財產收益的官員、法官、文官、某些地方政府的官員、正規武裝部隊成員、警察、公共公司董事會和政府委員會的成員，均不准參加下議院議員的選舉，不能成為候選人。因精神問題和刑事問題而喪失行為能力和行為資格的人也不能成為候選人。

英國表面上在一個選區內只要有10個選民聯名提名，就可以成為候選人。實際上，英國的政黨勢力龐大，具備候選人資格的人，要真正成為公職候選人需得到政黨的提名才有當選的可能。普選，在歐洲的實踐來說，嚴格定義只是全民有參政權和投票權，牛津字典上 universal suffrage 是 the right of almost all adults to vote in elections, 並沒提及選舉須是公平公開。

## 民主國家不質疑提名制度

歐洲國家不少是以公民提名選舉國家元首的，奧地利、芬蘭、葡萄牙、冰島等的總統有「直選+公提」，但是，這些總統虛位的元首，沒有行政權力。按照香港反對派的邏輯，這應該也是假普選。上述國家真正的大權，落在總理身上。大多數歐洲國家總理的提名，是有篩選的。政黨經過初選提名，就是一個篩選。法國總統擁有很大的行政權力，卻透過一個類似提名委員會的制度，保證總統的質素和施政能力。法國總統候選人必須要取得500名民選代表提名才能角逐大選，而所謂民選代表包括國會議員、參議院、社會經委會委員、地方議會議員或市長；這基本上可視為一個選舉出來沒有名號，卻有實質含義的「提名委員會」。但從沒有任何民主國家、組織質疑過這種提名方法究竟是否假普選。

德國政黨要有5%的選票才能進入議會，這是令小黨

無法進入議會的門檻。德國憲法法院處理訴訟的時候，未有撤去這個門檻。5%選票的門檻，就是一種篩選，令到小黨沒有議員，更加沒有成為總理的機會。但是歐洲國家從來不會說德國是「假普選」。

## 衝擊「一國兩制」損害西方利益

英國參與了中英談判，當然明白保持「一國兩制」運作良好，對英國和歐洲國家在香港的利益至關重要。基本法規定了中央政府擁有對香港政制的主導權，擁有對於行政長官的任命權，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已經說明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辦事，要尊重中央政府的權力。現在香港的反對派說按照基本法四十五條產生的普選辦法是假普選，要按照「國際標準」和「公民提名」另搞一套，要「本地立憲」，這是走違憲違法的道路。日前還發生了火燒基本法的事件，反映激進派無法無天，走火入魔。英國和歐盟懷疑，香港的反對派是否要取消「一國兩制」，如果是這樣，西方國家在香港的經濟利益將難以得到有效保障。正因為如此，歐盟11國的總領事齊齊出動，要求反對派不要衝擊「一國兩制」，應該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普選，因為「一人一票」選舉具有民主性、公開性、競爭性，對於反對派今後的發展和生存有利。反對派會否接受西方國家的勸告，會否在最後一秒來個「華麗轉身」？值得各方關注。

## 反對派朋友該放棄綑綁了

譚錦球

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在本月17日將政改方案提交立法會表決，香港市民能否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成敗就在此刻，值此政改五步曲關鍵時刻，反對派朋友們應該理性承擔歷史責任，放棄綑綁。

近期，激進反對派為推銷自己的政改訴求，以各種手段向中央要價，甚至不惜動用違法手段脅迫特區政府和中央。去年持續79天的違法「佔領」行動，令香港社會陷入內耗，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社會各行各業深受其害，正所謂「政改之爭，累港久矣」。在香港因內部爭拗不斷內耗的同時，周邊國家、城市一日千里，致力於經濟民生建設，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大受衝擊下降。2017年能否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已不僅是香港民主發展的問題，還關係到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唯有解決政治爭拗，香港才可以集中精力發展經濟，香港市民才能真正安居樂業。

近日，各方民調均顯示支持政改方案通過的民意穩定上升，更有達至70%支持率，說明香港大多數市民仍希望2017年能實現普選，民主進程向前邁進一大步。香港市民亦明白一旦否決方案，香港政爭只會更尖銳，反對派的抗爭將更失理性，更趨暴戾，香港可能將永無寧日，發展可能會滯滯不前，最終最大輸家只會是香港社會和普通市民。

面對香港社會經濟受政改之爭所累，香港市民支持政改方案通過的呼聲不斷高漲的局面，反對派朋友是否仍要一意孤行，任由政改死結解不開，香港不斷內耗呢？

現時距離立法會表決政改方案只有十多天，反對派朋友若堅持細細否決，既是細細了自身獨立的思考和判斷能力，更是剝奪了大部分香港市民渴望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在此，促請身為立法會議員的反對派朋友聽取民意，放棄綑綁，從香港市民福祉出發，以香港長遠利益為依歸，在關鍵時刻承擔起自身的歷史責任，用手中的一票作出正確的選擇。



譚錦球

## 政制向前 循序漸進

岑麗珊博士

樂法成教授  
亞洲持續發展中心  
亞細亞發展研究中心  
主席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5年4月22日推出了「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建議，等待6月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

社會各界對政府的建議意見不一，在現今香港的政治環境下，要達成共識，一定不容易。但今天的政制發展成果，是幾代人努力爭取和社會各方多年來的互諒互讓，方得到的，確實來之不易。筆者認為，仔細審視政改建議內容，從推動社會持續發展的維度考慮，全體立法會議員都應以求大同存小異的智慧，推動政改向前，不可輕言否決特首普選。須知推倒容易，重建難，2017年若不能落實普選，未來不知何年何月才有機會重啟。而普選落空，香港只會在政爭內耗的困局中變得更加落後，否決者很可能成為千古罪人。

政府推出的「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建議：在基本法及人大「8·31」框架下，由四大界別組成。至於「入關」成為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最少120人推薦，而每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每名參選人的提名上限為240名，即產生最少5名至最多10名參選人，目的是降低參選人「入關」門檻。至於終極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以不記名及可選擇支持多名參選人的方式進行，最終決定須獲全體提委過半數的支持，得票最多的兩至三名參選人方可「出關」。這個方案充分回應各方面的要求，讓更多不同背景及政見人士可成為特首候選人，讓全港500萬選民能夠有權以「一人一票」簡單多數制選出行政長官，筆者認同此種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民主普選的方案。

政府建議設置由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執行行政長官參選人篩選功能，這樣可以提供機會給行政長官參選人既能兼顧不同階層如工商界、專業界、勞工界等的利益，也必須回應500萬選民的民生及經濟訴求。

此機制有利於普選出一位能平衡社會各階層利益的行政長官，減少產生民粹主義行政長官的機會。再者，篩選制度在其他民主國家，如英美等國早已行之，亦行之有效。從法、理及情三方面來看，政府的建議，社會應該可以接受。

相信大部分市民，對於有機會「一人一票」選特首都感到興奮。這種民主權利，是《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的三項權利。然而，一旦政改方案不能在立法會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議員的通過，不但普選行政長官的期望落空，而且包括立法會全面普選的選舉時間表都將被迫推遲。這無疑對香港的政制發展不利。在社會穩定方面，各黨派間失去合作良機，各走極端，令撕裂加劇，社會繼續深陷政爭泥潭，競爭力繼續被耗損。為了避免因無理拉倒而破壞「一國兩制」的實施，筆者在此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以大局為重，勇於承擔，將社會長遠發展和整體利益作為投票依歸，為社會的持續穩定發展，通過2017年政改方案。

## 反對派應權衡利弊作出支持政改明智選擇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資深時事評論員

三名負責香港政改的中央官員不久前在深圳與香港立法會議員交流政改意見。中央官員的談話明確表示，「8·31」決定具有不容挑戰的法律效力，行政長官選舉就是要排斥破壞「一國兩制」的人。反對派應權衡利害得失，調整自身的政治立場及定位，走出「死胡同」，與中央政府建立互信和良性互動，做出有益於國家和民族的事情，作出支持政改的明智選擇，這一步即使再艱難，都要義無反顧地邁出去。

## 中央不可能在底線上作出讓步

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會上發言時指出，「8·31」決定蘊含着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權威理解，具有不容挑戰的法律效力，必須得到貫徹落實。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法案，貫徹落實了基本法和人大「8·31」決議，這套普選制度是民主、開放、公平、公正的，是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最佳普選制度。

儘管中央一再強調，人大「8·31」決定不可撼動，特區政府不斷重申，根據人大決定制定的政改方案不可更改，但反對派充耳不聞，視若無睹，用盡各種手段，企圖威逼中央和特區政府改變原則立場，修改根據人大決議制定的政改方案。反對派飯盒會召集人梁家傑在深圳會面後仍然表示，他們會堅定否決政改方案云云。但是，人大決定具有憲制性的法律地位，不可撼動。根據人大決定落實普選，不可能修改。這是依法普選的必然要求，中央怎麼可能在這個底線上作出讓步？

## 悖逆民意否決政改必受懲罰

港澳辦主任王光亞一針見血指出，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設計，就是要把極少數別有用心的人排除在外。這一小撮人，打着「民主」的幌子，企圖把香港變作獨立政治實體，肆意曲解基本法，阻撓特區政府施政，頑固對抗中央管治，甚至勾結外部勢力，鼓吹和支持「港獨」等分裂勢力，妄圖顛覆中國憲法確立的中國共

Andrew Mitchell

不久前我的上司用電郵給同事們轉發一則笑話：一個政客過身之後去了天堂，抵達天堂時受到聖彼得迎接。後者告訴他可以選擇在何處度過往生，但選擇之前他必須先到地獄和天堂分別體驗一天。

這位政客隨後由天使陪同乘升降機直落地獄，到達之後只見魔鬼站在一個漂亮的高球場中間等候，還有先他過身的一眾同僚。他們在那裡度過了非常美好的一天，打高球之外還在豪華的會所餐廳享用美食。不知不覺一天過去了，這位政客在天使陪同下回到天堂，在那裡與許多好心善良的人一起唱歌彈琴過了又一天。此時聖彼得又出現在他面前，問他選擇在哪裡度過往生。政客的回答不出所料：「我自己都難以相信我會選擇地獄。」

於是，政客在天使陪同下再次搭升降機直落地獄，但這次沒有漂亮的高球場，而是一片骯髒的堆填區，只見他的前生同僚都在忙着拾垃圾。「真見鬼啦？」政客驚訝，「昨天根本不是這樣啊！」魔鬼不緊不慢地解釋：「昨天我們是在競選，今天你見到的是投票以後的現實。」

對我來說，這則笑話來得恰逢其時，它提醒我們現實的民主制度有太多不如人意之處。同其他政治制度一樣，民主的優劣是由執政者表

現決定的，而全世界所有民主社會的政客，不論每個人的政見如何，都免不了因隨便承諾卻很少兌現而令人詬病。這個政治弊病在今日西方自由民主社會尤其普遍，因為那些國家的政客已經愛上了資訊氾濫加政治狂歡的「雞尾酒」。

不久前病逝的新加坡國父李光耀生前曾感嘆：「曾幾何時，西方世界大多數民主社會已不再要求政府領導人具備真才實學了。」這導致政府主要官員的素質普遍今不如昔。他認為此類人當選是因為他們善於表演且「顏值」夠高，上電視競選時頗能贏得眾多「粉絲」，但他們的執政表現往往令選民大失所望，實為民主之癆。

這則笑話給我們的另一個啟示是，一旦投票結束，選民對其後的施政和立法基本上毫無影響力，只能等待下一次選舉時再考慮投誰一票。就以我的國家英國為例，現任首相卡梅倫領導的保守黨在本屆議會選舉中出乎所有人預料獲勝，更一舉擺脫聯合執政的限制，在今後五年獨掌執政大權。非但如此，鑒於此次選舉投票率只得六成六，就是說保守黨僅憑不足三成七的選民支持率便重奪一黨執政地位，而選民對其議會（下院）多數黨地位毫無威脅，想改變就要等五年之後再說。從選民角度來看這

## 勸喻反對派議員換位思考

張曉明主任曾引用春秋時期著名政治家、思想家晏嬰的一句名言：「謀度於義者必得，事

因於民者必成。」這句話確實值得反對派議員三思。張曉明主任從香港主流民意、議席得失、對立法會普選的關聯影響、對經濟民生的影響、與中央政府的關係等五個維度，勸喻反對派議員換位思考，權衡利害得失，與中央政府建立互信和良性互動，做有益於國家和民族的事情，義無反顧地邁出支持政改的這一步。

實際上，反對派陣營從未對支持或否決政改方案的利害得失作出全面評估，這既是反對派「為反而反」的慣性對抗思維的表現，也反映了其內部缺乏真才實學的智囊為其分析利害得失。張曉明勸喻反對派議員換位思考，可謂是設身處地為反對派的出路着想，反對派若對此深入體會，肯定獲益匪淺。

香港社會支持普選法案在立法會通過的主流民意已經形成，而且很扎實，很穩固，不可逆轉。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能不能明知民意取向卻視而不見甚至忤逆而行呢？反對派議員若堅持否決政改方案，悖逆主流民意，不但要承擔剝奪市民一人一票普選權利的歷史責任，而且必將在未來選舉中被廣大選民遺棄。在「一國兩制」下，任何政治力量都必須遵守「一國兩制」的規矩，都應當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責任，都需要與中央政府保持良好關係，搞對抗沒有出路。

如果普選方案被否決，香港民主發展的步伐停滯，政治爭拗加劇，香港社會的整體競爭力將進一步被損耗。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決議制定的普選方案是不可能未實施就貿然修改的。反對派應知所趨避，搞清楚形勢，走出反對「8·31」決定的死胡同，以實際行動尋求與中央的政治互信和良性互動，支持通過普選方案。



楊志強

## 反對派不要「拜錯佛」

明明是「少數獨裁」，但也只能抱怨選舉制度不公。

這個局面已經備受詬病，但礙於現有的政體，民眾不得不逆來順受。大家都知道英國是君主立憲制，女王是世襲的國君，議會兩院都由她主持，其中上院議員仍未實行民選。雖然女王的國君地位象徵多於實際，但下院多數黨執政的憲制安排導致執政黨在民選下院無人制衡，有違當代民主社會公認的權力分配原則。

再看香港現行的政制安排，立法會選舉與特首選舉分別舉行，從而保證立法與行政不會出現權力重疊。在英國選民看來除了羨慕就是為自己悲哀，因為憲法規定首相由民選的議會下院多數黨領袖出任，令該黨得以實行變相「一黨專制」。卡梅倫因為保守黨在今次議會選舉中「爆冷」奪得獨家執政地位而得以連任首相，有誰想到在2005年黨內選舉黨魁時他僅僅獲得13萬5千人(即六成八的黨員)支持，就登上了黨魁的寶座，而在此前由保守黨198名下院議員組成的「小圈子」推舉黨魁候選人時，他甚至不是熱門人選。此所以香港「泛民」推崇英國民主制度令我頗不以為然，在此誠意提醒他們不要「拜錯佛」。

(文章編譯自《中國日報》香港版。作者是常駐香港的英國語言學家。)